

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與南開大學工業工程學系

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

為促進兩系的學術交流與合作，本著平等友好的合作精神，簽署“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”。合作事項如下：

1. 交換生名額及交換期限

- (1)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每學年交換 2 名修習一學年或 4 名修習一學期之交換生。
- (2) 交換學生在受訪學校學習期間仍保留其派遣學校的學籍，不得轉換為受訪學校的學籍。
- (3) 如未能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，按備忘錄每年送出足額交換學生，即可於下一年度增派學生以保持交換平衡。若任何一方之學生在接待校按規定註冊研讀課業一學期／一學年後，因故無法完成學業，交換計畫亦作一項交換項目論，派遣學校不得改派其它學生，或部分或全部時間，補充其不足時段。
- (4) 在本備忘錄時限終止時，凡是接受較多交換生之接待校將可在本備忘錄終止後一年內，派遣交換學生至對方修讀，以完成交換平衡。

2. 選拔學生、學生註冊及選修課程

- (1) 派遣校之交換學生需在前往接待校修讀前，完成至少一年學業，且成績良好。經由接待校決定錄取與否。
- (2) 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為申請交換學生截止日期。將其交換學生申請資料送至接待校審查，並在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，將錄取結果知會派遣校，並經雙方確認。
- (3)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受訪學校之校規、當地法律及社會風俗習慣。
- (4) 接待校須在交換結束時，把交換學生的成績單正本寄予派遣校。

3. 經費

- (1) 學生於交換期間之學費需繳交至派遣校，接待校不得對其收取學費。
- (2) 接待校須安排學生宿舍予交換學生。交換學生人數得視接待校可提供之宿舍作調整。
- (3) 交換學生往返旅費、申請入境許可費用，以及於所在學校期間之各項生活、書籍、保險、住宿費與其他個人消費，均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。

4. 備忘錄之更新

- (1) 本備忘錄由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代表協商解決。
- (2) 兩系終止此備忘錄時，雙方須繼續提供以上所列之服務予當時按備忘錄安排之所有交換生，直至學生在交換安排下之課業結束為止。

5. 本備忘錄有簡體字版與正體字版共兩式兩份，雙方執兩個版本各乙份。

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

洪一峯

系主任 洪一峯

2011 年 9 月 20 日

南開大學工業工程學系

隋瑞厚

系主任

2011 年 9 月 26 日